

B. 乙方履行合约后，按规定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，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江支行

户名：天元区国云清洁服务部

账号：43050162963600000103

第四条

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甲方监督、指导业主按规定地点存放工业垃圾。
- 2、乙方清运过程中，甲方应派专人进行协调和监督工作。
- 3、如遇到来人参观、台风暴雨或火突等特殊情况时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给以配合安排清运工作。

第五条

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的规定时间及时清运工业垃圾，接受甲方监督，保持现场环境。
- 2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掉落地面，如有发生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清理。
- 3、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原因而使甲方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损坏，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以修复。
- 4、乙方应将工业垃圾运到政府指定的地方倾倒，若被查处违规倾倒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、礼貌，文明作业，不得与业主客户发生冲突，不得影响业主客户正常的生产、工作秩序。
- 6、垃圾清运过程中，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（含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）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7、乙方需提供企业的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等相关证件（验原件、复印件 1 份留甲方存档）。
- 8、乙方除按约定频次清运工业垃圾外，还应根据甲方的紧急清运通知进行及时的清运工作，乙方若接到甲方的紧急清运通知，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清运工作。

第六条

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

附则

- 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盖章：

日期

